**2016年经济管理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具体施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更好地实现高等教育培养人才的目标，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经济管理学院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济管理学院申请转专业（含申请转入我院其他专业和转入其他学院）的学生以及其他学院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必须符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各有关条款的规定。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程序以及已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的管理和考核遵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各有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成立经济管理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学院针对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成立经济管理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转专业委员会），转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应不少于5人。转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组织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学生的综合考试和录取工作，以及已转入我院各专业学生的原已获得课程学分的认定工作，同时承担学生转专业的顾问工作。

第四条 对申请转入经济管理学院各专业拟接收条件及学生人数

（一）接收条件

1.思想品德良好，有较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

2.对所转入专业有较浓厚的兴趣，学习能力较强；

3.对经管类专业有一定的专业基础；

4.转专业学生第一学年的公共基础课均达到及格以上，且不得有违纪以上处分；

5.转专业综合考试成绩通过。

（二）拟接收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级 | 拟接收专业 | 方向 | 拟接收人数 | 备注 |
| 1 | 2014  2015 | 会计学 | 注会方向 | 6 |  |
| 会计学方向 | 2 |
| 2 | 2014  2015 | 财务管理 | 公司财务 | 10 |
| 证券与投资 | 5 |
| 3 | 2014  2015 | 经济学 | 经济学 | 5 |
| 国际贸易 | 5 |
| 4 | 2014  2015 | 工商管理 | 生产与质量管理 | 5 |
| 服务运营管理 | 5 |
| 5 | 2014  2015 | 市场营销 | | 10 |
| 6 | 2014  2015 | 人力资源管理 | | 6 |
| 7 | 2015 | 质量管理 | | 5 |

第六条 对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组织综合考试的具体办法

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转专业综合考试。综合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笔试和面试均采用百分制。

各专业笔试原则上选取一门该专业较早学期开设的专业基础课进行考试，考试范围应符合学生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年级的教学大纲要求。各专业笔试科目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接收专业 | 考核科目 | 考核方式 | 教材要求 |
| 1 | 经济学 | 微观经济学 | 笔试、面试 |  |
| 2 | 会计学 | 初级会计学 | 笔试、面试 |  |
| 3 | 工商管理 | 管理学 | 笔试、面试 |  |
| 4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学 | 笔试、面试 | 荆新、王化成等主编的《财务管理学》第6版，考试范围为：第1、2、3、5、7章。 |
| 5 | 市场营销 | 市场营销学 | 笔试、面试 |  |
| 6 | 人力资源管理 | 管理学 | 笔试、面试 |  |

面试内容由转专业委员会根据专业特点拟定，原则上主要考查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的认知情况和接受能力。学生面试时需出具成绩单。学生拟转入专业存在分专业方向情况的，转专业委员会应对其进行专业方向考查。面试学生如有关于拟转入专业有关成果的资料应主动向转专业委员会出示。

第七条 对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学生的录取原则

综合考试结束后，转专业委员会应给出转专业应试学生的综合考试成绩。录取分数线由转专业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对于拟转入专业存在分专业方向情况的学生，转专业委员会应综合考虑学生意愿、能力倾向性和该专业各方向的实际情况确定其转入后的专业方向。转专业委员会将拟录取转专业学生情况报我院主管教学院长，由主管教学院长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接收学院意见”栏签署意见后上报教务处。

第一学年成绩转专业学生录取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学习管理与学分认定

学生转入经济管理学院各专业后，应完成转入专业所在年级的教学计划。学生在原专业已获得的课程学分认定遵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对其中未明确的认定办法经济管理学院做如下规定：

（一）必修课

1.学生原已获得学分的必修课在转入专业仍为必修课，且原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的，该课程学分应认定为必修课学分，学分分值按转入专业所在年级教学计划的要求记载，课程成绩不变。

2.学生原已获得学分的公共基础课在转入专业仍为公共基础课，且按新转入专业学分分值记载，课程成绩不变；

3.如果转专业学生需要补修的必修课程在学生转专业后一学年内不开设，学生应向转专业委员会申请指定课程代替。

4.学生原已获得学分的必修课在转入专业为专业任选课的，该课程学分应认定为专业任选课学分，学分分值按原获得的学分记载，课程成绩不变。

5.学生原已获得学分的必修课在转入专业未开设或为公共选修课的，该课程学分应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学分分值按原获得的学分记载，课程成绩不变。

（二）专业任选课

1.学生原已获得学分的专业任选课在转入专业为专业任选课的，该课程学分应认定为专业任选课学分，学分分值按原获得的学分记载，课程成绩不变。

2.在转入专业未开设或为公共选修课的，该课程学分应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学分分值按原获得的学分记载，课程成绩不变。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修课的有关规定

学生转专业后的修课管理与转入专业所在年级的其他学生一致，针对其特殊情况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原则上学生应在转专业后修完需补修的全部必修课程并获得这些课程对应的学分。需补修的必修课程为转入专业所在年级在学生转入前已经开设而转专业学生尚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在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所在年级教学计划要求的情况下，转专业学生可随我院任何专业补修公共基础课。转专业学生原则上应随转入专业后续年级补修专业课，经转专业委员会批准，也可随其他专业补修专业课。

（二）转专业学生应有计划地完成转入专业所在年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必修课、专业任选课和公共选修课学分。如学分不足需选课，对其选课管理的具体办法遵照我校有关规定执行，其最终解释权在学校教务处。

第十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有关程序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有关程序遵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转专业委员会决定。

第十一条 本细则从2016年转专业学生执行。

经济管理学院

2016-4-16